

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之独立董事马其华、范晓亮、董运彦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并发布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马其华、范晓亮、董运彦

2020 年 12 月 12 日